

05-03 與東太平洋漁業有關連之鯊魚保育決議

IATTC：

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鯊類保育和管理國際行動計畫請求各國在其各自權限的架構範圍內並符合國際法，透過區域性漁業組織合作，旨在確保鯊魚資源的永續性及通過鯊類保育和管理之國家行動計畫；

考慮到許多鯊魚為公約區內表層生態系統的一部份，且鯊魚遭目標魚種是鮪類及類鮪類之漁業所捕撈；

體認到為保育和管理鯊類，有必要蒐集許多鯊魚種的漁獲量、努力量、丟棄量、貿易及生物因子資料；

很關切據報導有大量鯊魚漁船在東太平洋（EPO）從事大規模不受規範的鯊漁業，包括許多全長稍短於 24 公尺的漁船，而委員會對此鮮有資訊；

注意到 IATTC 已通過「合併有關混獲之決議」，要求在圍網漁船上之漁民在其可行之範圍下，釋放未受傷的非目標種類，包括鯊類，而有延繩釣船隊之國家政府亦儘速提供所需之混獲資訊；

相信為保育 EPO 水域內之鯊類，有必要對所有漁具別之漁船採取特定措施；

決議如下：

1. 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統稱為 CPCs）應當依據 FAO 鯊類保育和管理國際行動計畫，建立並執行鯊類保育和管理國家行動計畫。
2. IATTC 應於 2006 年與 CPCs 之科學家及若有可能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合作，提出主要鯊類資源狀況之初步忠告及廣泛的鯊類資源評估研究計畫。
3.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漁民完全利用其所保留之任一鯊魚漁獲，完全利用之定義係為漁船抵達卸魚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魚頭、腸及魚皮除外。
4. CPCs 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其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重量的 5%，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透過檢定核證、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遵從此比例。
5. 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應檢討第 4 項所述之鯊魚鰭相對於魚體的比例，並於 2006 年向委員會報告，倘有必要修正之。
6. 禁止漁船將違反本決議所採收之任一魚鰭保留在船上、轉載或卸下鯊魚鰭。
7. CPCs 應鼓勵目標魚種為鮪類及類鮪類且非專捕鯊魚之漁業，盡其可能釋放意外捕獲及非供食用和（或）生計之活鯊魚，特別是幼魚。
8. 倘有可能 CPCs 應著手研究，以認定使漁具更具選擇性之方式。

9. 鼓勵 CPCs 倘有可能進行認定鯊魚育成區的研究。
10. 委員會應考量給予開發中國家為蒐集其鯊漁獲資料之適當協助。
11. 各 CPCs 應依 IATTC 之提報程序，每年提供鯊類魚種別之漁獲量、漁具別努力量、卸售量及貿易量資訊，倘有可能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CPCs 最遲應於 5 月 1 日前，提交上一年執行本決議之綜合報告予 IATTC 秘書處。
12. 本決議之第 2 至 11 項僅適用於 IATTC 所管理漁業有關連的鯊漁獲。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5 頁。